

2020.3.26 1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62號3樓之4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承辦人：邱文鴻
電話：03-5519548分機502
傳真：03-5551740
電子信箱：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畜防衛字第10926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舉新竹縣褒忠亭義民廟辦理神豬重量比賽，神豬屠宰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09年02月26日桃動一字第10900011561號函及貴會108年12月10日動社研(108)字第023號函及109年2月7日補充證據辦理。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業於95年8月24日依據畜牧法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體重達240公斤以上，得免於屠宰場屠宰，惟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3日前向地方政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免於屠宰場屠宰。先予敘明。
- 三、經查被檢舉人巫 [] 君及陳 [] 君係於108年8月8日皆由「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依農委會公告之「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向本所提出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並於同年8月13日經審核同意，故其屠宰部分係依本公告辦理，符合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所獸醫公衛課

所長彭正宇
第1頁 (共1頁)